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郑人防许撤销字〔2021〕第2号

林州市上庄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1年6月29日取得的编号为郑人防易费核字〔2011〕第072号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：你单位在申报美宜商务楼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时，填写建筑基础埋深为2.9米，而该项目实际建设建筑地下室底板标高为-4.45米，该项目实际建设建筑基础埋深超过3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郑人防易费核字〔2011〕第072号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行政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